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於 2025 年 10 月 2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美的建業提供房地產科技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及(ii)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7日上午11時正以(a)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誠德路1號美的置業廣場4棟30層的現場會議；及(b)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的在線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獲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決議案 <sup>(附註1)</sup> |                                 | 票數<br>(概約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b>普通決議案</b>         |                                 |                                  |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65,597,903<br>(100.00%)<br>(附註2) | 0<br>(0.00%)<br>(附註2) |
| <b>特別決議案</b>         |                                 |                                  |                       |
| 2.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1,230,204,366<br>(100.00%)       | 0<br>(0.00%)          |

附註：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有關第1項決議案，由於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隨附票數超過50 %贊成該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第2項決議案，由於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隨附票數超過75%贊成該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5,411,483股股份，其中，4,77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3 %）由本公司委任以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為目的的獨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獨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通函所披露，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此放棄投票。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即美的發展控股(BVI)有限公司及美域有限公司）共計擁有1,164,606,463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13%。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66,035,0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54%。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恒樂

香港，202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王大在先生及劉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趙軍先生及任凌艷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